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DONG INVESTMENT LIMITED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270)

於 2025 年 1 月 8 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12 月 23 日的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與建議分派有關。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於 2025 年 1 月 8 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會議主席要求以投票方式對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議案進行表決。該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透過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1.	批准建議分派（根據通函中詳述的條款、條件、排除及其他安排）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實施建議分派。	4,776,904,272 (99.99%)	166,000 (0.01%)

由於上述決議案獲超過 50% 之票數贊成，故上述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附註

- (1)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 6,537,821,440 股普通股，相當於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份總數。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建議的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沒有股份實際投票但被排除在計算投票結果之外。
- (2) 概無任何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 (3) 概無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該議案放棄表決權。
- (4) 概無任何人士於通函中表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表決反對或放棄表決權。
- (5)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為點票之監察員。
- (6) 五名執行董事，包括白濤女士（董事會主席）、林鐵軍先生（董事會副主席）、溫引珩先生、曾翰南先生及梁元娟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包括蔡勇先生及馮慶春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陳祖澤博士、馮華健先生及鄭慕智博士均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民斌先生因緊急公務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白濤

香港，2025年1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白濤女士、林鐵軍先生、溫引珩先生、曾翰南先生和梁元娟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蔡勇先生和馮慶春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祖澤博士、馮華健先生、鄭慕智博士和李民斌先生組成。